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優獎勵要點

-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- 94.9.12 勤技學字第 0940001418 號函頒
- 96.3.22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- 96.4.4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66 號函修頒
- 100.5.10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00.6.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13 號函修頒
- 102.8.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652 號函修頒
- 103.2.5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0054 號函修頒
- 103.8.1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0503 號函修頒
- 105.06.3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505 號修頒
- 112.07.19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32 號函修頒
- 113.02.01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31400026 號函修頒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奮向學、修養品德，提高學習風尚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標準：

(一) **專科部及**大學部：為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之學生（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），惟上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（含）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者。
2. 未受申誡以上或曾受校規之處分者。
3. 軍訓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（免修或選修者除外）
4. 修習學分數九學分以上。

上述學優獎勵措施，如該班有全學期校外實習修課者滿 12 名得擇優獎勵 1 名（第 1 名），每滿 30 名得擇優獎勵 2 名（第 1 名及第 2 名），每滿 40 名得擇優獎勵 3 名（第 1 名、第 2 名及第 3 名）。若校外實習修課人數不足 12 名，該班以校內修課學生進行排名。

(二) 研究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研發專班）：為碩一、碩二各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（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），惟上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（含）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者。
2. 未受申誡以上或曾受校規之處分者。前款研究所獎勵對象之核予，各系所得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另訂審核標準後，檢齊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影本送由學生事務處（課外活動指導組）公告後實施。

上列學優獎勵，如學業成績平均係單科成績表現且同分，以致超出獎勵名額時，得退請任課教師另為學優獎勵推薦，獎勵名額仍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如不合第二點之規定，則該班從缺。

四、獲獎學生給予以下獎勵：

(一)第一名：獎金六仟元（研究生一萬元）及獎狀（中、英文）一張。

(二)第二名：獎金四仟元及獎狀（中、英文）一張。

(三)第三名：獎金二仟元及獎狀（中、英文）一張。

獲獎者須提供護照或中譯英之英文姓名以製作英文獎狀。

五、每學期頒發一次，於開學後由各學制所屬教務單位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會同學務單位審查（業已離校者不列入，亦不遞補），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